

C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音等 <i>(註1)</i>		
	司股本中每股港幣1.00元股份(<i>註2</i>)		
茲委任	(註3)		
	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就考慮及酌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症		
	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 , , , , , , , , , , , , , , , , ,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董 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三)	(a) 重選陳永栽博士為董事。		
	(b) 重選邱秀敏女士為董事。		
	(c) 重選GO Patrick Lim 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馬超德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陳怡賢女士為董事。		
	(f) 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四)	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		
(六)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本公司股份。		
(七)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7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發行額外本公司股份。		
(八)	按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日期:	二零二五年	交署:	
<i>VH</i> ⇒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1.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 2. 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委派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 3 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側之「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側 4. 之[**反對]欄內加上**[引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委派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派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大會上適當提出於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 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6.
- 7. 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受委派代表可代表 閣下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撤
- 大會通告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並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予各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四百八十六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
- 图下是自順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説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 (iii) 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 (iv)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穩事務主任,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